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顺灏股份 |
| 股票代码 | 002565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王丹 | 张少怀 |
| 住所 | 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 | 上海市普陀区 | 上海市普陀区 |
| 股份变动性质 | 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低 | | |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顺灏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第一节 释 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2 |
| 附表: | 13 |

第一节 释义

| | | |
|--------------|---|------------------------------------|
| 顺灏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 | 指 |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王丹、张少怀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丹、张少怀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顺灏股份比例由 38.82% 变为 33.58%。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王丹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港澳通行证号码：H010604*****

(2) 张少怀

性别：女

国籍：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港澳通行证号码：H004815*****

(3)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

公司执行董事：王丹

注册编号：34568517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股东：王钲霖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丹持有顺灏股份123,333,7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1.63%；张少怀持有顺灏股份52,195,38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92%。王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表决权。因此，王丹、张少怀、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个人资金需要；

(2) 因公司注销回购的部分公司股份使公司总股本减少，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作出增持或继续减持顺灏股份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股数 (股) | 占公司当 时总股 本 比例% | 持股股数 (股) | 占公司当 时总股 本 比例% |
| 顺灏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236,063,750 | 22.27 | 236,063,750 | 22.27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份 | 236,063,750 | 22.27 | 236,063,750 | 22.27 |
| | 其中：限售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 王丹 | 合计持有股份 | 123,333,700 | 11.63 | 103,420,504 | 9.76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份 | 123,333,700 | 11.63 | 103,420,504 | 9.76 |
| | 其中：限售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 张少怀 | 合计持有股份 | 52,195,386 | 4.92 | 16,458,659 | 1.55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份 | 52,195,386 | 4.92 | 16,458,659 | 1.55 |
| | 其中：限售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411,592,836 | 38.82 | 355,942,913 | 33.58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份 | 411,592,836 | 38.82 | 355,942,913 | 33.58 |
| | 其中：限售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411,592,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2%。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权益变动时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
| 王丹 | 2019年9月27日 | 大宗交易 | 2,400,000 | 0.2264 |
| 张少怀 | 2020年6月22日 | 集中竞价 | 3,000,750 | 0.2830 |
| 张少怀 | 2020年7月3日 | 集中竞价 | 7,600,824 | 0.7170 |
| 张少怀 | 2021年3月22日 | 集中竞价 | 10,590,000 | 0.9989 |
| 张少怀 | 2021年6月18日 | 集中竞价 | 10,539,000 | 0.9941 |
| 顺灏投资、王丹、张少怀 | 2021年7月22日 | 股份注销权益被动增加 | / | -0.0056 |
| 王丹 | 2021年9月3日 | 大宗交易 | 17,513,196 | 1.6522 |
| 张少怀 | 2022年2月14日 | 集中竞价 | 4,006,153 | 0.3779 |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2、2021年7月22日，因公司完成168,000股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60,156,922股变更为1,059,988,922股，信披义务人合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从35.6044%变化为35.6100%，被动增加比例为0.0056%。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以当日公司总股本为除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355,942,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8%。

二、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有权利限制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其中质押数量（股） | 其中司法冻结数量（股） |
|------|---------------|-------------|-------------|-------------|
| 王丹 | 60,647,392 | 5.7215 | 60,107,392 | 60,647,392 |
| 顺灏投资 | 63,836,100 | 6.0223 | 63,836,100 | 0 |
| 合计 | 124,483,492 | 11.7438 | 123,943,492 | 60,647,392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没有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期签署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减持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张少怀女士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的误操作减持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此举违反了以上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张少怀女士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的误操作减持 4,006,153 股后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5%，此举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违规操作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事件的发生及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引以为戒、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除以上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 |
| 股票简称 | 顺灏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56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丹、张少怀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中国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2、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权益被动增加)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11,592,836股</u> 持股比例： <u>38.82%</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5,649,923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5.2439%</u> (注：2021年7月22日，因公司完成168,000股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60,156,922股变更为1,059,988,922股，当时信披义务人合计持有的股数为377,462,262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从35.6044%变化为35.6100%，被动增加比例为0.0056%。)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55,942,913</u> 持股比例： <u>33.58%</u> | | |

|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19年9月7日至2022年2月14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权益被动增加 |
| 是否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